

通告

notice

TL-notice-2020(027)

此通告張貼日期至：

3-5-2020

經手人：



屋苑範圍內嚴禁放飛無人機事宜

本處近日發現有住戶在屋苑籃球場內放飛無人機，此舉不僅影響業戶使用籃球場，更有機會對其他業戶做成危險，本處特此提醒各業戶，籃球場只供進行籃球運動用途，未經批准，均嚴禁作其他活動。

根據《1995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》（香港法例第448C章）第48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罔顧後果或疏忽地引致或容許飛機（包括無人機）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，違者可遭檢控。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及監禁兩年。請各業戶為他人生命及財產安全著想，嚴禁在屋苑範圍內放飛無人機。

業戶敬希垂注，多謝合作！

此致

翠麗花園各業戶



翠麗花園管理處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



savills
Guardian
佳定集團